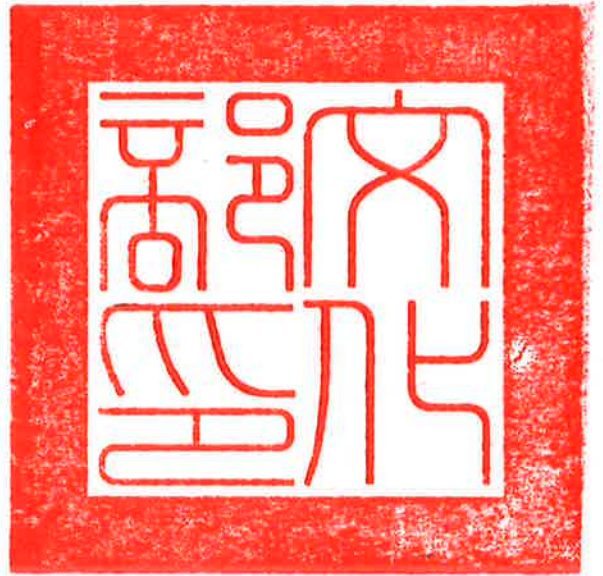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號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71012823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應記載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應記載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。

部長 鄭麗君